

中山醫學大學

借入款變動表

中華民國 99 學年度 (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

全20頁第8頁

單位：新台幣元

說明	貸款 機構	借款 用途	借款 期間	期 初 金 額	本期借入 金 額	本期償還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利 率	保 證 情 形 及 償 還 方 式	備 註
1	彰化銀行	興建核醫大樓	15年	254,900,000	-	72,680,000	182,220,000	1.7200%	共分22期，逢3月及10月還本	依教育部86年10月20日台(86)高字第86122210號函、90年7月5日台(90)會字第90080912號函暨94年7月13日台高(四)字第0940086694號函辦理。 (請詳附件A、附件B及附件C)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興建核醫大樓	20年	588,410,000	-	62,520,000	525,890,000	2.1750%	93.1.28起按月償還本息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原中央信託局)	興建核醫大樓	20年	206,255,484	-	25,863,913	180,391,571	1.6486%	91.2.24起按月償還本息	
	國泰世華銀行	興建核醫大樓	20年	117,434,405	-	14,211,838	103,222,567	1.8600%	89.12.30起按月償還本息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核醫大樓之 醫療儀器	7年	94,123,000	-	94,123,000	-	-	共分17期，每3個月平均攤還	
	土地銀行 註	興建新醫療大樓工程 (授信乙-1)	18年	-	16,530,000	-	16,530,000	2.3900%	99.5.28~106.5.28,前4年不還本， 103.6.10償還第1期款，以後每年 為1期，共分4期	依教育部98年9月8日台高(四)字第0980151418A號函暨98年11月4日台高(四)字第0980183880號、100年1月20日 臺高(四)字第1000005990號函辦理。 (請詳附件F、附件G及附件H)
	土地銀行 註	興建新醫療大樓工程 (授信乙-2)	18年	868,140,000	496,830,000	-	1,364,970,000	2.3900%	99.5.28~116.5.28,前4年不還本， 103.6.10償還第1期款，以後每年 為1期，共分15期	
	土地銀行 註	興建新醫療大樓營運資金 (授信丙)	5年	-	40,000,000	-	40,000,000	2.3900%	99.5.28~104.5.28,截至102.5.27額 度10億元,102.5.28起授信額度遞 減為6億元，可往後展延5年	
	附設醫院小計			2,129,262,889	553,360,000	269,398,751	2,413,224,138			
	土地銀行 註	綜合教學大樓 內部軟硬體 (授信甲-1)	7年	39,090,000	85,480,000	-	124,570,000	2.3900%	99.5.28~106.5.28,前3年不還本， 102.6.10償還第1期款，以後每年 為1期，共分5期	依教育部96年6月14日台高(四)字第0960088018號函核准以信貸方式辦理。 (請詳附件D)
	土地銀行 註	興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 (授信甲-2)	18年	792,430,000	27,570,000	-	820,000,000	2.3900%	99.5.28~116.5.28,前3年不還本， 102.6.10償還第1期款，以後每年 為1期，共分16期	
	土地銀行 註	興建綜合教學大樓營運資金 (授信丙)	5年	45,620,000	264,920,000	55,110,000	255,430,000	2.3900%	99.5.28~104.5.28,截至102.5.27額 度10億元,102.5.28起授信額度遞 減為6億元，可往後展延5年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購大慶國宅	7年	590,000,000	-	40,000,000	550,000,000	1.6920%	99.6.25起分17期,每3個月攤還	
	彰化銀行	興建動物 實驗大樓	20年	25,687,500	-	6,250,000	19,437,500	1.7600%	87.2.1起分32期，逢每年3月及 10月償還本金	依教育部82年10月22日台(82)高字第058887號函核准辦理。(請詳附件E)
學校小計				1,492,827,500	377,970,000	101,360,000	1,769,437,500			
學校暨附設醫院總計				3,622,090,389	931,330,000	370,758,751	4,182,661,638			

說明1：以本校名義向銀行取得融資而轉供本校附設醫院作為興建核醫大樓暨新醫療大樓(含丙項授信4,000萬元)用途之長期借款為2,413,224,138元，係直接帳列本校附設醫院之銀行借款。

註：98學年度及99學年度學校暨附設醫院兩棟新大樓工程之授信甲、乙類之1、2項及丙項授信額度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31億5,000萬元。依實際工程進度及付款流程，98學年度實際借入金額為17億4,528萬元，保留借款額度6億472萬元於99學年度動撥。99學年度(截至100/7/31止)之新增借款本金餘額為26億2,150萬元，保留5億2,850萬元於100學年度動撥。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長

校長賴德仁